www.shfzb.com.ci

上海推出加装电梯新政

只需5个环节 最快1个月启动

□记者 陈颖娟

本报讯 今后上海老房加装电梯从申报到启动最快只要1个月,仅需5个环节,就能完成加装工程。昨天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局长胡广杰做客2019上海广播民生访谈直播间,透露了本市老旧房屋加装电梯的最新举措。

根据本市出台的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》,针对加装电梯现实中的政策瓶颈以及缺乏建设标准,本市边试点实践,边出台针对性的一系列配套政策,不断简化程序,优化流程,将原来的46

个审批事项,缩减至15个。胡广杰透露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,目前已经简化到规划审批、房屋安全性论证、建设监管、特种设备监管、竣工验收等5个环节。

胡广杰说,今年本市加装电梯的推进速度明显加快,加装电梯的项目由单一门幢逐步走向规模化加装,由试点区向扩大试点推进,逐步向常态化发展。本市已有429幢房屋通过居民意见征询完成加装电梯计划立项,其中已完工投入运行的137台(包括19幢成套改造)。

针对这一情况,部分街道(杨 浦江湾镇、长宁周家桥、闵行区江 川、善吃曹杨)成立了专门的电梯加装办公室、工作室、指导服务中心。由社建办牵头,协同相关多个部门,主动展开审批"上门服务",在征询意愿的同时,同步由办公室帮助居民整理准备审批材料。

胡广杰说,在加装电梯过程中,往往因为一两家居民没有同意,导致整幢楼搁浅,分析其中原因,有不少未参与征询的住户是将房子出租或者长期不居住。对此今后将适当降低居民意见征询的比例,由原来本幢居民90%同意,降低到三分之二同意,但明确必须征询相邻业主和利益相关人的意见。

据悉,在上海,尤电梯的多层 住宅约有22万个门栋,这其中, 住在三层楼以上的老年人占到了近一半,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意愿非常 强烈。胡广杰说,一些区域已制作 了加装电梯的地图,每一幢都有明 确的位置,成为推进加装电梯的 "指导手册"。他说,唯有破解制度 障碍,靠前一步服务,将心比心援 助,才能真正解决民生痛点,加装 电梯推进会更快,更有效,让"悬 空老人"下楼,不再是奢望。

静安区在全市率先将老公房加 装电梯列为今年的区政府实事项 目,年内安装不少于50台,拿出 1200 万元作为专项补贴投入加装电梯工作,而且不仅仅限于50台,只要有条件装的,应装尽装。区行政服务大厅还设立电梯加装一门式受理窗口,实现多部门并联审批,时间将从小半年,缩短到一个月。

与此同时,长宁等区也在试点一口受理,一门式服务、只跑一次等,方便手续办理。胡广杰说,今后要采取"一示多址"、"一勘多点"、"一案多梯"、"一梯多帮"等方法协调推进,与电力、通信、水务等涉及地下管网和硬件的部门沟通,配合做好地下设施的移位。移位等费用收取尽量下降。

虹口检察院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

逾八成侵犯商标权刑案涉驰名奢侈品

□记者 胡蝶飞

本报讯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昨 发布 2016 至 2018 年度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 (简称《白皮书》)。白皮书显示,该院三年来受理的知产案件中,侵犯商标权犯罪比重超过95%。而在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中,涉奢侈品的占比 85%以上。

白皮书显示,2016-2018年, 虹口检察院累计受理知识产权审查 逮捕案件53件107人,受理审查 起诉案件63件111人。

2016 年案件数量大幅超过其 他年份的原因是当年公安机关开展 了针对七浦路等小商品市场的侵犯 知识产权犯罪专项打击行动,查处 了大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。

白皮书指出,3年来该院办理的案件呈现出罪名较为集中,以侵犯商标权犯罪为主;侵权人多为学历低、年龄较小的初犯、偶犯;线上、线下侵权模式并行,线下犯罪仍占主导地位等。

在商标权犯罪案件中,国内外知名品牌逐渐成为犯罪分子关注的对象,占到商标权犯罪案件中的85%以上。在虹口检察院发布的一起案例中,代某利用淘宝网店对外销售假冒 Penfolds 品牌系列和RAWSON'S RETREAT 品牌的葡萄酒,涉案金额高达 300 余万

元,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,并处罚金 180 万元。本案中,检察官通过查找销售记录的方式,最终认定了实际犯罪金额,使原本量刑档次在有期徒刑 3 年以下的未遂案件变为量刑档次在有期徒刑 3 年以上7 年以下的既遂案件。

《白皮书》还显示,犯罪分子呈现学历低、年轻化的特点,80%以上为外地来沪打工的初犯、偶犯;线下侵权扔占主导,占比约70%。在定罪量刑方面,近50%的被告人被判处监禁刑,其中约65%的被告人被判处了3年以下(不含3年)有期徒刑。与此同时,罚金适用率较高,有约37%以上的被告人被并处罚金。

长三角红色文化旅游区域联盟迈出坚实一步 中国共产党早期纪律建设图片

史料长三角地区巡展正式启动

□记者 胡蝶飞

本报讯 昨天,由中共四大纪念馆研究原创的"抓铁有痕铸党魂"——中国共产党早期纪律建设图片史料长三角地区巡展,在南湖革命纪念馆正式启动,标志着长三角红色文化旅游区域联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。

据介绍,《抓铁有痕铸党 魂——中国共产党早期纪律建设图 片史料展》聚焦 1921 年中共一大 党的诞生至 1927 年中共五大首创 中央纪律检查机关这段党史上波澜 壮阔的时期,回顾改革开放党的纪 检机关恢复重建伟大变革。

2018年11月,首届长三角红色文化旅游论坛在上海虹口成功举办,立足长三角,促进红色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,全力配合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,实现长三角地区红色文化旅游更高质量的一体化发展。论坛上成立了首个长三角红色文化旅游区域联盟。浙江省嘉兴市和上海市虹口区等联盟成员,在红色文化传播和旅游推广等方面,携手共进,不断探索创新。

让教师拿回"戒尺""权力"与责任须双重回归

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(草案)近日在广东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草案首次明确了中小学教师的管教权,提出"中小学教师对学生上课期间不专心听课、不能完成作业或者作业不符合要求、不遵守上课纪律等行为可以采取一定的教育惩罚措施"。

以法律的形式为教师"壮胆"、撑腰

子不教,父之过;教不严,师之 惰。过去,教师享有很高的权威,惩 戒学生乃天经地义。对于罚站、面壁 等惩戒措施,学生、家长也理解、认 可。一些家长甚至会"恳求"老师,孩 子不听话就好好管。

现在呢?随着人们权利意识增强,孩子在家庭里的"地位"攀升,家长对惩罚的容忍度越来越低,轻则愤愤不平讨要说法,厉害的会挺身而出闹出大动静。批评惩戒,简直可以与"惹祸上身"画上等号,老师自然会"明哲保身"、谨言慎行。

"凡学之道,严师为难。师严,然 后道尊;道尊,然后民知敬学。"教师 的价值,绝不只是传播知识,更要塑 造灵魂、培育新人,而适度的惩戒、 管教至关重要。也因此,近年来,类 似"把戒尺还给老师"的呼吁颇多, 赋予老师合理的惩戒权几成共识。 然而问题在于,这些"好意"教师们 只能心领;没有法律撑腰,仍会心存 照点

制度是管长远、管根本的。以法 律的形式对管教权进行明确。属于 为教师群体赋权,为他们"壮胆"、撑 腰。这一尝试、不仅是对教师的保 护 更是裨益教育之举,期待相关规 定能不断细化、明确,以便于在操作 层面厘清边界、把握尺度;也希望着 力做好宣传引导,让更多学生、家长 明白惩戒的必要性, 主动为教育惩 戒提供更宽松的环境。当然,能否把 "戒尺"用好,还有两个重要问题。一 是可操作性。只有细化、明确化,才 更有可操作性。二是"环境"。只有取 得共识,才能为教育惩戒提供相对 宽松的环境。为此,切实做好宣传引 导、对话沟通,让更多家长从内心深 处明白管教的必要性,非常重要。

赋予教师管教权,让学校教育"更有力"

根据该草案规定,教师不得体 罚学生,但可以进行"教育惩罚"。 在此之前,对教师来说因为没有管 教权且现在的家长维权意识较强, "师出无名"的教师往往不敢过多 管教学生。

其实,在校园里,师生关系应该也是一种管与被管的关系,只是教师的管教要适度。当教师没有管教权,"熊孩子"就算在学校"大闹天宫",教师对此也多是无可奈何,这也是诸如校园欺凌在一些地方较为常见的原因所在。所以,教师缺乏管教权,就造成了一种看起来"教育无力"的情况。

因此,赋予教师适当的管教权, 也就很有必要。让教师能够进行"教 育惩罚",这是让教师能够更好承担 自身的教育责任;同时,也能打消他 们进行管教的后顾之忧。

面对"熊孩子",学校和教师不能无能为力,不能无所作为,赋 予教师合法的惩戒权,让教师可以 给学生的行为画红线、定雷区,这 是对学生负责,是为了让学生们能 够在正确的轨道内健康成长。

不过目前草案并没有对"教育惩罚措施"的程度、范围和方式进行明确规定。对此,还有必要进一步细化"教育惩罚措施"。而教师的自由

裁量权也不能过大,要避免"权力任性",通过个人好恶对学生"定罪"。 况且,权力过大教师也可能出现权力寻租,从而滋长教育腐败。要让教师的惩戒权能适度适当,这就需要 予以严格规范,需要对教师管教权进行科学论证,合法性论证,让教师 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行使惩戒权。

赋予教师管教权,让教师拿上 "戒尺",这是针对教师的"权力回归"与责任回归,有权必有责,这既 是"赋权"也是"赋责"。此举也补上 了学校教育短板,让学校教育变得 "更有力"、更有效。才能避免更多孩 子在"失管失教"状态下误入歧途。

赋予教师惩戒权关键在于可操作性

其实,法律禁止体罚,并不代表否定适度的惩戒,只是由于没有法律实施细则的指引,导致教师畏首畏尾。事实上,在其他一些国家,教师的惩戒权是比较明确的,比如英国《2006教育与督学法》新增了教师有惩戒不规矩学生的法定权力;美国允许教师对问题学生进行口头训诫、课后留校、学业制裁等。

今年两会上,全国人大代表周 洪宇提交了关于修改《教师法》的 议案,建议该法明确写清楚教师具 有教育惩戒权。《教师法》是否会作出调整,目前还不得而知,但广东省率先在相关法规草案中明确教师惩戒权,无疑是一种积极的探索和进步。

草案至少明确了两点:其一,赋予了教师对问题学生的惩戒权;其二,学生出现哪些不良行为教师可以惩罚。不过,草案规定还比较简单,应当再具体一些。比如,对学生存在的哪些行为,教师可以惩罚,对这类行为不妨采取"清单管理";再如,教师的惩罚措施和限

度,包括哪些。应该说,法规越具 体就越有操作性,法规的执行也越 有效果。

同时,对于应该履行管教权而未履行的教师,也要明确相应的考核或处分措施,以倒逼教师切实履职。近年来由于教师不敢管教学生,导致部分学生变成"熊孩子"甚至"小霸王"。对于此类现象,法规应通过立法设计,进行最大程度的预防。

摘自新京报信息时报广州日报 (谚路 整理)